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	30日历天	项目包个数	1包
控制价 (最高限价)	22.35万元		
项目商务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接近尾声，需采购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审计机构承担本次年报审计任务。 2.服务内容: （1）审计涵盖公司及各全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全部财务收支活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相关财务资料，同时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文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所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基建财务管理、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审计、金融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熟练掌握各类常用财务软件、大数据分析、信息化系统等技术。 3.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双方签约的合同约定支付。 4.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6.验收：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其余未尽事宜，合同中详细约定。		
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6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名方式：线上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703944029@qq.com; 现场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递交至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楼608室。		
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身份证; 5. 报价书;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承诺书(需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与其他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其它证明材料等; 注: (1) 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本人亲笔签署；(2) 响应文件需提供一正一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资料（如有）报名后邮箱免费获取；(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件。
确定中选人的方式	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00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地点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7 楼 705 室(导航“智能楼”)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 3 天内领取，领取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供应商携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 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询价。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的 85%，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85%需提供书面说明及详细佐证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或询价小组认定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报价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如出现最低报价一致的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影响因素：拟派团队人员、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方案、其他等）。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6-7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老师　0833-2392060
备注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相关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